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各项监督职责，完成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全面评估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，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,025.8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,862.94 万元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,764.58 万元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，审计收费总额 62,047.52 万元，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、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

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一年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就前述事项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开展全流程、多维度监督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核心议案进行审慎审核，经全面核查与专业研判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 2025 年度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，具备合法、合规的审计从业资质。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，该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及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守职业道德规范。通过深入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审计程序执行规范、审计证据获取充分。同时针对公司经营发展中的相关问题提出客观中肯的专业意见，勤勉尽责、高质量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在助力公司强化风险防范体系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且重要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审查与监督制衡作用，事前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查，为公司选聘审计机构把

好专业关；在年报审计全流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、深层次的沟通与讨论，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，对公司审计工作开展实施了有效监督，切实、全面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职责，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开展与审计结果的真实可靠。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6日